

证券代码:600395

证券简称:盘江股份

编号:临 2020-059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，首期注册资本 2 亿元，并由该公司具体实施盘江新光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。该事项符合公司“以煤为主、延伸产业链、科学发展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，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签订〈盘江新光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盘江新光

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》，拟将盘江新光 2×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，由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运营，并向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。该事项符合公司“以煤为主、延伸产业链、科学发展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，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，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了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，公司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黔公司”）增加投资 12,800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12,8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首黔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52.33%。该事项符合公司“以煤为主、延伸产业链、科学发展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煤炭资源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